

經 Qualtrics 提交

公司/機構意見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在完成 SPAC 併購交易前，僅限專業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SPAC 證券（見《諮詢文件》第 149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51 至 159 段的建議，確保 SPAC 證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不包括專業投資者）營銷，亦不會由香港公眾（不包括專業投資者）買賣？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a

您認為允許於首次上市之日起至 SPAC 併購交易完成期間分開買賣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的安排是否合適？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b

如您對問題 3a 的答案是「否」，您可有其他建議？

如有，請提供詳情。

問題 4a

方案 1（載於《諮詢文件》第 170 段）或方案 2（載於《諮詢文件》第 171 至 174 段）是否足以減低 SPAC 權證極端波動及損害市場秩序的風險？

方案 2

請說明理由。若提出其他方案，請提供進一步的技術細節。

問題 4b

您可有任何其他可減低《諮詢文件》中所述有關交易安排風險的建議？

有

請在下方空格提供您的建議。

增加交易熔断后的冷静期时间长度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SPAC 在首次發售時，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均分別必須分發予總共至少 75 名專業投資者（任何一類均可），當中須有至少 30 名機構專業投資者？

否

請說明理由。

30 名机构专业投资者要求太高

5 家机构更为合适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 SPAC 於首次發售時須將至少 75% 的 SPAC 股份及至少 75% 的 SPAC 權證分發予機構專業投資者？

否

請說明理由。

应交由市场决定，引入过多机构专业投资者

只会令交易复杂化和成本提高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 SPAC 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不應多於 50%?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時及其後持續地，至少要有 SPAC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及至少要有 SPAC 已發行權證的 25%是由公眾持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9a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1 及 182 段所載的股東分布建議將提供足夠流通量，以確保 SPAC 證券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前有公開市場?

否

請說明理由。

182 is good enough

181 is unnecessary

問題 9b

您可有任何其他聯交所應採納以確保達到 SPAC 證券的公開及流通市場的措施?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基於限制營銷對象，SPAC 可毋須遵守《諮詢文件》第 184 段有關公眾興趣、可轉讓性（專業投資者之間的轉讓除外）及分配予公眾的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 SPAC 發行 SPAC 股份的發行價須為 10 港元或以上？

否

請說明理由。

市场定价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規定 SPAC 預期首次發售時籌集到的資金至少為 10 億港元？

否

請說明理由。

10 亿规模太大，会限制 SPAC 对创新和中小企业的帮助

建议考虑 3-7 亿规模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應用有關權證的現行規定及《諮詢文件》第 202 段所載的建議改動？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發起人權證及 SPAC 權證應在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才可行使？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a

您是否同意 SPAC 不得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發行發起人權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b

您是否同意 SPAC 不得發行條款較 SPAC 權證更有利的發起人權證？

否

請說明理由。

发起人权证要牺牲流动性和锁定

因此有权获得更好的条款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每名 SPAC 發起人須令聯交所滿意其個性、經驗及誠信以及信納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職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a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刊發指引，列出 SPAC 應就每名 SPAC 發起人的個性、經驗及誠信向聯交所提供（並在其就首次發售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資料，包括《諮詢文件》方格 1 所示的資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b

就每名 SPAC 發起人的個性、經驗及誠信而言，可有其他資料應提供或毋須提供哪些資料？

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

曾担任过的公司职务

曾持有过的投资

信用和诉讼记录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在決定 SPAC 發起人的合適性時，應將《諮詢文件》第 216 段所述標準視作有利因素？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9a

您是否同意須有至少一名 SPAC 發起人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 或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9b

您是否同意持有證監會牌照的 SPAC 發起人須持有發起人股份的至少 10%？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0a

您是否同意在 SPAC 發起人的情況或其資格及 / 或適合性有任何重大改變時，該重大變動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批准（SPAC 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0b

您是否同意如果未在 SPAC 發起人出現重大變更後一個月內獲所需股東批准，則 SPAC 的證券須停牌而且 SPAC 必須退還其首次發售所籌得的資金予其股東，並按照《諮詢文件》第 435 和 436 段規定的程序清盤及退市？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 SPAC 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必須是（持牌或非持牌）SPAC 發起人的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代表提名他們的 SPAC 發起人行事？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 SPAC 在首次發售中所籌集的資金總額須 100%全部存入位於香港的封閉式信託賬戶？

否

請說明理由。

信托增加成本

可考慮多个安全托管形式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該信託賬戶必須由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的資格和義務規定的受託人／保管人運作？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 SPAC 在首次發售中所籌集的資金總額必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銀行存款或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用評級為(a) 由標普作出的 A-1 評級；(b) 由穆迪投資者服務作出的 P-1 評級；(c) 由惠譽評級作出的 F1 評級；或(d)由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信用評級）的形式持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以信託方式持有的 SPAC 首次發售資金總額（包括該等資金應計的利息收入），除《諮詢文件》第 231 段所述情況外，一概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應該只有 SPAC 發起人才可於上市之時及之後實益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對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上市及轉讓施加《諮詢文件》第 241 至 242 段所述的限制？

否

請說明理由。

发起人股份和权证无上市资格太严苛

较长时间（5-7 年）的禁售已经足够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禁止 SPAC 發起人（包括其董事及僱員）、SPAC 董事和 SPAC 僱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前買賣 SPAC 的證券？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將現行有關短暫停牌及停牌的政策套用於 SPAC（見《諮詢文件》第 249 至 251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對 SPAC 併購交易應用《諮詢文件》第 259 至 281 段所載的新上市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架床疊屋画蛇添足

让 SPAC 同 IPO 相比毫无优势，只有更繁琐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不能作為合資格 SPAC 併購目標？

否

請說明理由。

香港是金融中心

没理由歧视性对待封闭式投资公司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 SPAC 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應達 SPAC 自首次發售籌集得的所有資金（進行任何股份贖回前）的至少 80%？

否

請說明理由。

设为黄金分割比率 61.8%更合理

给交易更大的空间，避免集中在中到大型或特定估值范围的企业身上

問題 33

聯交所應否規定 SPAC 所籌集款項（SPAC 首次發售所得款項加 PIPE 投資減股份贖回的資金）中必須有一部分用於 SPAC 併購交易？

應該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4

您認為應否規定 SPAC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首次發售所得款項加 PIPE 投資減股份贖回的資金）中須動用至少 80%作為進行 SPAC 併購交易的資金？

不應該

請說明理由。

61.8%黄金分割比例更合理

避免只关注特定市值范围的企业或是为目标市值而刻意重估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要求 SPAC 向外來獨立的 PIPE 投資者取得資金，以完成 SPAC 併購交易？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6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規定外來獨立的 PIPE 投資須構成繼承公司預期市值的至少 25%（若預期繼承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 15 億港元，則較低的比率（15%至 25%）亦可接受）？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 SPAC 併購交易中至少一名獨立 PIPE 投資者須為管理資產總值至少達 10 億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基金規模至少達 10 億港元的基金），而該公司或基金作出的投資須使其於繼承公司上市之日實益擁有繼承公司至少 5%的已發行股份？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採用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去釐定外來 PIPE 投資者的獨立性？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9

您是否較支持聯交所對由轉換發起人股份或行使 SPAC 發出的權證造成的最大可能攤薄施加上限？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11 段建議的反攤薄機制？

是

請說明理由；若有其他可予考慮的攤薄上限機制建議，請一併提出。

問題 41

您是否同意若符合第 312 段所述的條件，則聯交所應接納 SPAC 提出發行額外發起人股份的請求？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授予 SPAC 發起人的任何反攤薄權均不應使其持有的股份多於其於 SPAC 首次發售時持有的發起人股份數目？

否

請說明理由。

维持比例而不是维持绝对数目

問題 4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20 段的建議，SPAC 併購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 SPAC 股東批准作實？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21 段的建議，若股東於 SPAC 併購交易有重大利益，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中就有關批准 SPAC 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任何就完成 SPAC 併購交易而獲得外來投資的條款均須載於股東大會上有待股東投票表決的相關決議案中？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27 至 334 段的建議，若 SPAC 併購交易涉及的目標公司與 SPAC、SPAC 發起人、SPAC 受託人／託管人、SPAC 董事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有關連，聯交所該應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第 334 段的額外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 SPAC 股東只能贖回其投票反對第 352 段所述其中一項事宜的 SPAC 股份？

否

請說明理由。

All or cancel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在《諮詢文件》第 352 段所述的三個情況下，SPAC 應須向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提供選擇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機會（以全額補償 SPAC 首次發售時有關股份發行價另加應計利息）？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應禁止 SPAC 對 SPAC 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股份數目設限？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0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355 至 362 段所述的建議贖回程序？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1

您是否同意 SPAC 應須就有關 SPAC 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遵守現有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371 及 372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繼承公司須確保其股份由至少 100 名股東（而非一般規定的 300 名股東）持有，以確保其股份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持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繼承公司須符合以下現有規定：(a)任何時候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 25%是由公眾持有；及(b)於繼承公司上市之日，由首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不得多於 50%？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4

《諮詢文件》第 380 及 382 段所述的股東分布建議是否足以確保繼承公司的證券有公開市場？抑或還有一些聯交所可以採取以確保有公開市場的其他措施？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對 SPAC 發起人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出售其於繼承公司的持股設置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5-7 年禁售期

問題 56a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對 SPAC 發起人出售其於繼承公司的持股施加禁售期，由完成 SPAC 併購交易日期起計為期 12 個月？

否

請說明理由。

太短，应设为 5-7 年

問題 56b

您是否同意發起人權證完成 SPAC 併購交易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不得被行使？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對繼承公司控股股東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出售所持股份設置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有關限制應跟從現時《上市規則》有關股份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394 段）？

否

請說明理由。

禁售期应该更长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在 SPAC 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收購守則》應適用於 SPAC？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0

您是否同意，倘若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會導致 SPAC 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在符合《諮詢文件》第 411 至 415 段所述例外情況及條件下，收購執行人員一般應豁免適用《收購守則》規則 26.1？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限定 SPAC 在 24 個月內刊發 SPAC 併購公告並在 36 個月內完成 SPAC 併購交易（見《諮詢文件》第 42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如果 SPAC 未能符合 SPAC 併購公告期限或 SPAC 併購交易期限，聯交所應將其停牌（見《諮詢文件》第 424 及 42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只要 SPAC 延長 SPAC 併購公告期限或 SPAC 併購交易期限的決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SPAC 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則 SPAC 可向聯交所提出延期要求（見《諮詢文件》第 426 段和 427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如果 SPAC 未能(a)在上述的適用期限（包括已獲延長的期限）內公布 / 完成 SPAC 併購交易（見《諮詢文件》第 423 至 428 段）；或(b)在 SPAC 發起人出現重大變更後一個月內就該變更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見《諮詢文件》第 218 和 219 段），則 SPAC 的證券須停牌而且 SPAC 必須在停牌的一個月內按比例將在首次發售中籌集之款項的 100%另加應計利息全數退還給股東（不包括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a) 向股東退還有關資金後，SPAC 必須清盤；及(b)聯交所應在 SPAC 清盤完成後自動取消其上市資格？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由於 SPAC 的性質，其應獲豁免遵守《諮詢文件》第 437 段所述的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有關 SPAC 或代表其所作的上市申請不得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一個月（而非原本規定的兩個月）前呈交？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基於 SPAC 在相關期間內應並無經營業務，因此應豁免其在 SPAC 併購交易前遵守任何《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或為其修改任何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